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佑聰
電話：049-2347411
電子信箱：onion072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32668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區土石流警戒值調整表」，請轉知所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災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凱米及山陀兒颱風對高雄市六龜區、雲林縣古坑鄉、臺東縣太麻里鄉、卑南鄉及金峰鄉部分區域發生土砂災害，造成重大地形變化或評估存在道路中斷形成孤島聚落的風險，爰暫時調整上開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二、旨揭資料已同步於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水土保持生態工程研究中心)、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區土石流警戒值調整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警戒值調整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原警戒值	調整後警戒值
高雄市	六龜區	大津里(3)、中興里(3)、新發里(13)、興龍里(3)、寶來里(3)、 荖濃里(1)、文武里(3)、六龜里(1)	350	維持原值
		文武里(高市 DF099)		250
雲林縣	古坑鄉	桂林村(1)、華山村(2)、草嶺村(8)、樟湖村(1)	400	維持原值
		桂林村(雲縣 DF013)		35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大王村(2)、多良村(4)、華源村(2)、北里村(1)、金崙村(5)、 香蘭村(2)	450	400
	卑南鄉	明峰村(4)、初鹿村(5)、美農村(2)、賓朗村(3)、泰安村(4)、 利嘉村(2)、利吉村(2)、東興村(3)、嘉豐村(6)	500*	維持原值
		溫泉村(8)		450
金峰鄉	賓茂村(1)、歷坵村(1)、嘉蘭村(2)、新興村(2)、正興村(1)	500	450	